

揭市环（普宁）审〔2022〕1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年 产 1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

你厂报批的由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普宁市进丰达线材厂年产 1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g24a3w，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111-445281-04-01-278486）位于普宁市赤岗镇赤岗山村新置寨工业区一号（地理坐标：E116° 9' 34.110"，N23° 26' 15.361"），租用现有厂房从事铜丝的加工生产，年加工 1000 吨铜丝。主要生产设备有小拉伸线机 16 台、中拉伸线机 15 台、管道退火机 2 台、退火炉 2 台、打股机 8 台等（详见“报告表”）。项目占地面积 2300 平方米，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445281MA54KF8R1P001Y。根据《普宁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环（普宁）〔2020〕40 号）的规定，完善环评手续。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和选用先进设备，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强化各生产环节的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用于拉丝润滑的拉丝液（由水与拉丝油按比例配比）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法循环回用的废拉丝液经收集后应交由有处理危废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村污水管网，进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进行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拉丝液存放场所及输送管道、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并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建议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 VOCs 废气治理，减少废气排放量。拉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沉降地面后，经收集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处理。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购优质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密闭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方式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对厂区进行优化布局，各生产单元应分区布置，厂区内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并与周边管网衔接，严禁含油废水排入雨水管网；加强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

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双枝山村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text{COD}_{\text{Cr}} \leq 300\text{mg/L}$ 、氨氮 $\leq 31\text{mg/L}$)。

2、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退火工序产生的 VOCs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六、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00075\text{t/a}$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南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七、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九、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发改（包括节能审查）、用地、消防等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7日

抄送：普宁市赤岗镇人民政府，中海联合（深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2年2月7日印发
